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2號

聲 請 人 吳合馨(即吳精典之承受訴訟人)

兼

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即吳精典之承受訴訟人)

原 告 美山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石堂

訴訟代理人 許獻進律師

李仲翔律師

被 告 吳濟藤

李素真

吳秉聰

吳若竹

吳國裕

劉國賢

嚴平龍

黃吳彩蓮

王連素蘭

劉素芬

吳勝華

吳惠娟

吳惠珍

吳惠敏

吳佳勳

吳佳穎

01	吳佳蓉
02	陳文珠
03	吳榮欽
04	吳建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吳乾維
07	吳乾彌
08	鄭吳碧霞
09	吳淑芬
10	吳淑美
11	吳淑慧
12	王吳美雲
13	吳志謀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吳佩娟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吳承恩
18	吳承一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吳張嫦娥
21	吳英賢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連智龍
24	王劉蓮花
25	陳玉珠
26	吳俊霖
27	吳俊諺
28	吳芳靜
29	吳蕭冬子
30	吳鴻文
31	吳世維

01 吳丁蓉

02 吳兆璧

03 林清池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林清乾

06 上二人共同

07 訴訟代理人 陳玉玲律師

08 被 告 吳林麗英(即吳精典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吳俊賢、吳合馨聲請承當
12 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准聲請人吳俊賢、吳合馨代被告吳林麗英承當訴訟。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吳俊賢、吳合馨及被告吳林麗英之被
17 繼承人吳精典生前為系爭附表一所示土地之共有人，因此經
18 原告美山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山村公司）提起本院108
19 年度重訴字第74號分割附表一所示土地之分割共有物訴訟列
20 為被告，嗣吳精典於訴訟中109年10月31日死亡，經繼承人
21 即聲請人吳俊賢、吳合馨及被告吳林麗英聲明承受訴訟。然
22 吳俊賢、吳合馨、吳林麗英嗣後就所繼承附表一所示土地應
23 有部分之遺產，協議分割僅由吳俊賢、吳合馨取得，並已辦
24 理移轉登記完畢，被告吳林麗英並未取得附表一所示土地之
25 應有部分，是以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繫屬後，吳精典之應有
26 部分現已移轉登記予聲請人吳俊賢、吳合馨所有，而吳俊
27 賢、吳合馨前已承受本件訴訟為訴訟當事人，是以針對吳林
28 麗英部分，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規定聲請承當吳林
29 麗英之訴訟等語。

30 二、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吳俊賢、吳合馨主張就附表一土地原為吳精典之應有部分皆移轉登記為聲請人等所有，有附表一所示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在卷為證。本件當事人中僅原告美山村公司及被告林清池、林清乾當庭同意由聲請人吳俊賢、吳合馨承當訴訟，其餘當事人均未到庭表示同意與否。是聲請人吳俊賢、吳合馨聲請裁定准由聲請人等承當訴訟，依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怡君

附表1：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分割前共有人之權利範圍 (各筆土地均同)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貢寮區	田寮洋	卯澳	283	97	美山村股份有限公司：7/16 吳濟藤、李素真、吳秉聰、吳若竹、吳國裕、劉國賢、嚴平龍、黃吳彩蓮、王連素蘭、劉素芬、吳勝華、吳惠娟、吳惠珍、吳惠敏、吳佳勳、吳佳穎、吳佳蓉、陳文珠、吳榮欽、吳精典、吳建誠、吳乾維、吳乾彌、鄭吳碧霞、吳淑芬、吳淑慧、王吳美雲、吳淑美、吳志謀、吳佩娟、吳承
2	新北市	貢寮區	田寮洋	卯澳	284	209	
3	新北市	貢寮區	田寮洋	卯澳	285-6	609	
4	新北市	貢寮區	田寮洋	卯澳	285-8	35	
5	新北市	貢寮區	田寮洋	卯澳	300	105	
6	新北市	貢寮區	田寮洋	卯澳	300-1	4	
7	新北市	貢寮區	田寮洋	卯澳	300-2	7	
8	新北市	貢寮區	田寮洋	卯澳	308	758	
9	新北市	貢寮區	田寮洋	卯澳	308-1	32	
10	新北市	貢寮區	田寮洋	卯澳	308-2	11	

5

